# 电子科技大学（通知）

校人通知〔2010〕34 号

##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教师高级岗位特别聘任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教师高级岗位特别聘任办法》经 2010 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教师高级岗位特别聘任办法

电子科技大学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人事 聘任 办法 通知**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7 日印发

附件

# 电子科技大学教师高级岗位特别聘任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学校人才工作力度，加快引进优秀青年教师，根据《电子科技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针对学术背景良好、业绩成果突出、发展前景明确的优秀中青年人才，通过聘任到相应教师高级岗位，吸引其到校工作并促进其快速成长。

**第三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教授、研究员特别聘任岗位的申请人一般不超过 40 岁，申请副教授、副研究员特别聘任岗位的申请人一般不超过 35 岁;

（二）在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取得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学习或科研工作经历;

（三）研究方向明确，已经显示出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取得高水平代表性学术成果。

**第四条** 聘任程序：本人申请，同行推荐，单位申报，专家评议，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条** 特别聘任岗位聘期为三年,享受相应高级岗位的引进待遇和薪酬福利。

**第六条** 聘期末，学科评审组依据《电子科技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进行学术评议，学校依据聘任合同对受聘者进行考核。根据学术评议和聘期考核结果，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对受聘者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已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